

东 莞 市 水 务 局

水土保持补偿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缴纳义务人：东莞富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远路 14 号 4195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QQK957。

法定代表人：王雅俊。

你公司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的建设项目阳光天地商务中心项目，总占地面积 2.35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建设期破坏植被面积 2.11 公顷。该生产建设项目按建设期破坏植被面积 1 元/平方米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其中 10%需上缴中央国库，其余 90%属于省市县地方收费予以免征。根据相关规定，阳光天地商务中心项目免征地方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8990 元，但需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2110.00 元。故现对我局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阳光天地商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东水务审〔2016〕8254 号）中第十二条“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2.11 万元”予以更正，你公司仍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110.00 元。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

〔2014〕89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及东莞市《转发省政府颁布〈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东府〔1996〕35号）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公司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此缴款通知书通过新电子税务局、粤税通等线上渠道或南城税务分局等线下渠道一次性缴清水土保持补偿费2110.00元（大写：贰仟壹佰壹拾元整）。

二、如你公司有异议，请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继成（执法证号：19110018962）

联系电话：0769-26623029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区6楼

附件：相关依据条文

东莞市水务局
2026年1月28日

附件

相关依据条文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 1:9 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

为稳定经济增长，减轻企业负担，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我省发展环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所有企业免

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

附件：免征中央省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收费项目	执收部门
二、省设立涉企项目		
38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利

三、《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一）对《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已明确免征省级收入的23项国家规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含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详见附件），自2016年4月1日起，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6市一并免征其市县级收入；自2016年10月1日起，其他市免征其市县级收入。

对省定11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在粤财综〔2014〕89号文规定免征其中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劳动合同文本费、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等5项省定项目省级收入的基础上，从2016年4月1日起，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6市一并免征其市县级收入，同时对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船舶排筏过闸费和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等其余6项省定项目，同步免征其省级及市县级收入；从2016年10月1日起，其他市县也按上述规定实

施，全面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

四、《转发省政府颁布〈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东府〔1996〕35号）

一、为有效地保持我市地貌、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我市“水土保持补偿费”按以下标准收取：

（一）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等经营性建设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缴纳1元/平方米；

二、“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市水利部门一次性征收。